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
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
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本公司参与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
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
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本次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能够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，践行
公司积极参与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实施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，具
有必要性及合理性。联合体成员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出资，按照
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，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不存在
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
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
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，关联方董事杨旭东和杜渐均依法回避
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
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江一帆、姜军、刘浩